

「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6 年 2 月 17 日府民生字第 1060031267 號函修正建議辦理，刪除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另修正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6 年 2 月 17 日府民生字第 1060031267 號函修正建議辦理，刪除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曾任職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含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連續服務 15 年以上員工，能提出證明者，其本人或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亡故者。
- 二、因應鄉民反應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鄉（村）民使用收費標準，相較鄰近鄉鎮納骨堂收費較高，修正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查鄰近鄉鎮納骨堂如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亡者亡故時戶籍設於本鎮且滿六個月以上。同條第三款規定，本鎮鎮民設籍累計滿三十年以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者。及頭份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死亡者亡故時戶籍設於本市且滿六個月以上。同條第三款規定，本市市民設籍累計滿三十年以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者。是以，為順應民情，參照鄰近納骨堂使用相關規定，修正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本鄉籍亡者且設籍居住本鄉達六年以上者、暨同條第三款，本鄉鄉民設籍本鄉累計達二十年以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亡故者。另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亡者為本鄉平興村民且設籍居住達六年以上者。
- 三、為因應平興村民、村長、代表建議，增訂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亡者為本鄉平興村民且初設戶籍於平興村。第四款，平興村村民設籍平興村累計達二十年以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亡故者。

「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使用園區堂位之費用如附表二： 一、本鄉籍亡者且設籍居住本鄉達六年以上者。 二、本鄉籍亡者初設戶籍於本鄉。 三、本鄉鄉民設籍本鄉累計達二十年以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亡故者。 四、本鄉鄉民申請本鄉境內墳墓之亡者使用園區堂位，因年代久遠查無除戶資料，能切結法律責任並提出本鄉墳墓起掘許可證明者。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申請使用園區堂位，依附表二收費標準之三倍計	第五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使用園區堂位之費用如附表二： 一、本鄉籍亡者且<u>於亡故之日往前推算</u>設籍居住本鄉<u>連續</u>達六年以上者。 二、本鄉籍亡者初設戶籍於本鄉。 三、本鄉鄉民設籍本鄉累計達二十年以上，其配偶或<u>一親等</u>直系血親亡故者。 四、曾任職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含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連續服務15年以上員工，能提出證明者，其本人或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亡故者。 五、本鄉鄉民申請	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於亡故之日往前推算」、「連續」。 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一親等」。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6 年 2 月 17 日府民生字第 1060031267 號函，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算。	本鄉境內墳墓之亡者使用園區堂位，因年代久遠查無除戶資料，能切結法律責任並提出本鄉墳墓起掘許可證明者。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申請使用園區堂位，依附表二收費標準之三倍計算。	
第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園區堂位之費用，依附表二所列各項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算： 一、 亡者亡故時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 二、 亡者為本鄉平興村民且設籍居住達六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園區堂位之費用，依附表二所列各項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算： 一、 亡者亡故時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 二、 亡者為本鄉平興村民，且<u>於亡故之日往前推算設籍居住連續達六年以上</u>	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於亡故之日往前推算」、「連續」。

三、 亡者為本鄉平興村民且初設戶籍於平興村。 四、 平興村村民設籍平興村累計達二十年以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亡故者。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亡者，其親屬如不欲選用本所指定之堂位而另行擇定堂位時，其收費方式同前。	者。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亡者，其親屬如不欲選用本所指定之堂位而另行擇定堂位時，其收費方式同前。	增訂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亡者為本鄉平興村民且初設戶籍於平興村。 增訂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平興村村民設籍平興村累計達二十年以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亡故者。
---	---	---